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郭义章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榕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义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81907元，并对总额共计赔偿金303179元附连带责任（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已赔偿53.5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一、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1)榕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郭义章的定罪量刑的判决。二、上诉人郭义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1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。2012年4月2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8月2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)榕刑执字第645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7年9月1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)闽01刑更471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9月2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)闽01刑更566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9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3年4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郭义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821.1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7.8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09.8分，合计获得3208.7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一审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1907元，并对总额303179元负连带责任，在二审时已与被害人达成调解，已赔偿53.5万元（见刑事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义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义章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